

(五)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(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(单位名称)的杨浦区351街坊祝家宅旧改土地储备项目水电煤配套改接工程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杨浦区351街坊祝家宅旧改土地储备项目水电煤配套改接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 上海鑫长泰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1 人, 营业收入为 9603.449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795.048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鑫长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30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